

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有限公司

「共創新未來」暑期實習計劃2018

審計收支報告

*Presented by:*



**CHAN, LAM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陳鎮中，林志偉 會計師事務所



# Chan, Lam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陳鎮中 林志偉 會計師事務所

Partner

William C. C. Chan FCCA ACIS CPA (Practising)

Gavin C. W. Lam FCCA CPA (Practising) LLB (Peking U.) MA (Jinan U.) R.C.C.

## 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共創新未來」暑期實習計劃 2018

執業會計師

###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 據實調查報告

致：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有限公司

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就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的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共創新未來」暑期實習計劃 2018，審核了收支結算表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 “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受委聘的工作。我們進行有關程序，純為協助閣下遵照民政事務局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發出的信件 HAB/CA1/7-5/3(2018-19)(11)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共創新未來」暑期實習計劃 2018 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已核實收支結算表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出比較。
2.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
3. (i) 我們已根據「2018 至 19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四「舉辦實習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核實這項活動的開支。及  
(ii)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發出可以撥款支付的獲准支出項目清單作出比較。  
(iii) 我們已把各報價單與報價紀錄表作出比較。



# Chan, Lam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陳鎮中 林志偉 會計師事務所

Partner

William C. C. Chan FCCA ACIS CPA (Practising)

Gavin C. W. Lam FCCA CPA (Practising) LLB (Peking U.) MA (Jinan U.) R.C.C.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1) 就第 1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結算表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附錄 A)
- (2) 第 2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 (3) (i)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符合「2018 至 19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四「舉辦實習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及  
(ii)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查核了支出項目部份獲准支出項目。  
(iii)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認為報價項目符合「2018 至 19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四「舉辦實習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f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指的受聘進行核證 (assurance engagement)，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表進行受聘的核證，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

本報告只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青年事務委員會，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有限公司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

陳鎮中、林志偉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1. 收入

收入來自申請「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共創新未來」暑期實習計劃 2018」撥款。該撥款由青年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批發，金額為港幣 794,682.00.

	港幣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472,609.20
參加者收入	57,520.00
機構自行撥款	155,461.92
有待工作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233,773.48
	919,364.60

## 2. 支出

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共創新未來」暑期實習計劃 2018之所有活動支出。

	港幣	港幣
<u>實習團部份</u>		
- 實習團費用		800,668.28
- 工作人員費用		58,713.64
<u>宣傳部份</u>		
- 橫額		2,685.00
<u>招募參加者部份</u>		
- 攝影費		467.00
<u>團體訓練營費用</u>		8,750.00
<u>出發禮及簡介會部份</u>		
- 啟動冊	4,590.00	
- 出發禮場地，嘉賓接待室及設施費	4,195.00	
- 出發禮場地公眾保險費	734.88	
- 背景板	15,592.00	
- 攝影費	467.00	
- 名牌膠套	184.00	25,762.88

## 2. 支出 - 續

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共創新未來」暑期實習計劃 2018之所有活動支出。

	港幣	港幣
<u>物資、運輸及雜項部份</u>		
- 團服	1,924.80	
- 實習報告	7,534.00	
- 實習證書	678.00	
- 公關公司收集報導費用	3,000.00	
- 匯款手續費	210.00	
- 運輸物資費	1,971.00	15,317.80
核數報告費用		7,000.00
總計		<u>919,364.60</u>